

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

昌吉州民政局惠农惠民财政补贴政策清单

填制单位：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					填报日期：2021年6月9日				
序号	补贴项目名称	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	补贴主管部门	补贴对象	补贴标准	补贴申请流程	补贴发放频次	补贴发放时限	备注
1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	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649号） 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（昌州民字〔2021〕16号）	财政部门 民政部门	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	550元/人/月	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事流程说明：1. 申请：申请人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。2. 审核：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下，对低保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、人口状况、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，组织民主评议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张榜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民政局。3. 审批：市民政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交的审核意见提出审批意见，对符合条件的，拟批准的在申请人所居住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张榜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及时予以批准，并发放低保证；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，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城乡低保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，通过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低保户个人帐户。	城市低保救助金 每月一次 农村低保救助金 每两个月一次	每月月初	
				分散供养特困人员	800元/人/月	特困人员认定办事流程说明：1、申请。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，书面说明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。2、审核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民主评议、信息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，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市民政局审批。3、审批。市民政局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，并随机抽查核实，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，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布。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，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分散供养的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，县（市）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发放对象名单、银行账号等材料，通过金融机构将供养资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的银行账户。	每季度一次	每季度初	

2	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	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〉和〈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新党办发〔2011〕31号）	财政部门 民政部门	80周岁以上老年人	80岁（含80岁）-89岁：50元/人/月； 90岁（含90岁）-99岁：120元/人/月； 100岁以上（含100岁）：200元/人/月。	1.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居（村）委会提交申请材料； 2. 居（村）委会派专人入户调查核实，将初审合格人员申请材料上报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。 3.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、抽查，对申请材料齐全、调查情况属实的，上报县市老龄办审核盖章。 4. 县市老龄办审查，对调查情况属实的签注审查意见并盖章，报送县市民政局审批。 5. 县市民政局终审，对符合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的人员在指定银行办理个人银行账户。	每季度一次	每季度末前	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	-------	--

注：1. “补贴发放频次”指每月一次、每季度一次、每半年一次、每年一次、每批次等；2. “补贴发放时限”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，如每月底前、每季度末前、每年12月20日前、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等；3. 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；